

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证管理办法

(2005年7月修订)

第一条 新生报到入学满三个月正式取得学籍资格者，取得学生证。

第二条 学生证由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主管。学生证是学生个人身份证明，学生应妥善保管。

第三条 学生证不得借给他人使用，违者必究。

第四条 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。外地生源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，如因家庭地址迁移需更改的，应凭家长所在地的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到学籍管理科办理更改手续。

第五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而申请补办的，须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》。

第六条 学生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》，交所在院(系)审核批准后，将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证补办申请表》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附一寸照片两张。

第七条 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补办的学生证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学生证补办期间或办妥以后，如重新获得原遗失的学生证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并交回已补发的学生证。